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 E 中心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10:00。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4	森泰环保	2026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	√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	√

	担保的议案	
--	-------	--

1. 公司基于整体资本运作事项的开展进度，为阶段性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拟向控股股东华赣环境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收购关联方竞争资产。公司编制了《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原因增加资本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协助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 (3) 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相关事宜；
 -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 (7)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华赣环境集团所持有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公司与认购对象华赣环境集团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6. 根据本次发行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5NCAA1B0314）。
7. 根据本次发行需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98 号）。
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66,370,006.04 元，净资产为 259,727,742.13 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的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00,289,691.00 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13%；资产净额为 77,127,425.17 元，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0%。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80,522,917.74 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 和 31.00%。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贤华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52.29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进贤华赣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52.29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就本次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陆仟伍佰元（¥16,276.6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零贰拾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220,208,166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16,276.65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22,020.8166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1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职务，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适应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时基于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之需要，现拟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配套修订。

13. 为实现钤泰水务向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事宜，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保证，并提供钤泰水务 100% 公司股权为其质押担保；钤泰水务拟以（分宜县工业园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为其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钤泰水务与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4. 为实现玉峡水务向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事宜，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保证，并提供玉峡水务 100% 公司股权为其质押担保；玉峡水务拟以（峡江县河西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为

其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玉峡水务与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5、6、7、8、9），
回避表决股东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9:30-9:50

（三）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煌
2.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21楼

3. 联系电话：027-88131188

4. 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